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821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楊汶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221元，及自民國98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,2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海滙豐銀行）於民國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原告與上海滙豐銀行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共同申請分割，將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概括承受，是中華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

01 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5月19日向中華銀行請領現金卡（帳
03 號：000-000000-000）使用，最高限額為500,000元，詎被
04 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現
05 金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7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
08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9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
10 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3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4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3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5 被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0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蔡凱如